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8]第 26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五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8]第 26 号

致：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李明律师、李静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等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30 时在新

疆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方家庄 200 号农村信用联社培训中心会议室如期召开。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到登记册》，根据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数为 1,565,126,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255%，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1,148,491,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381%。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4 人，代表股份 416,634,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875%。

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律师签到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 11 项议案：

1、《董事会工作报告》；

- 2、《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2017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查验《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表》、《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汇总表》，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数据，上述第 1 项至第 9 项议案、第 11 项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第 10 项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 山

经办律师：李大明

李 静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